

严 沁



当爱来时



当



八
時

装帧设计：刘 辉 刘昌岑

当 爱 来 时

严 沁 著

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8.5印张 181千字

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-90,000册 定价：1.75元

ISBN 7-5014-0168-3/1·42

内 容 提 要

这部小说展开了一个生活在香港的当代青年的爱情故事。作者严沁小姐是台湾著名作家。

在作品中，作者通过对不同性格、不同职业的四名男女青年感情纠葛的细腻描写，对如何处理爱情关系作了深刻的揭示。本书的男主人公庄岩，原是一个心中只有事业、理想为目标的独身主义者，电视台记者何征世小姐却偏偏爱上了他。书中的另一名男主人公江浪，原在一家香烟公司做广告，也被电视台漂亮的史蒂拉小姐爱上了，但他心目中的情人一直是何征世。爱是坦诚的，爱是相知的，当爱来时，他们都没有逃避。

本书采用对话的表现手法，将一个人的感情世界透视出来，很有特点。语言生动，人物刻画个性鲜明。

白色的小快艇冲破海浪飞驰而过，后面拖着一个全身皮肤棕色穿桔红色泳衣的滑水女孩，她那神采飞扬，令冷清的石澳海边扬起了漫天欢笑与光芒。

几分钟之后，快艇和滑水的女孩子又驶回来，响亮、爽朗的笑声划破晴空，在海浪之间回旋。几次来回之后，快艇停了，女孩子跳下水，慢慢游回小艇。

他们正停在一个小小的私人码头边，码头上面是一排白栏杆，栏杆里是一大片草地，后面是幢浅灰色的别墅，别墅不是那种新流行西班牙式白墙红瓦的，浅灰得很有个性，很有气派，浅灰色的石墙上，蔓生着一些藤状植物，不很茂密，却颇典雅。

栏杆后坐着一个男孩，棕色皮肤，微卷的头发，运动家型的身材，黑亮冷漠的眼眸，但——他坐在一张轮椅上。显得非常矛盾，非常特殊。

小艇上的女孩就是被那特殊，那矛盾吸引住了，她仰望了一下，扬起手挥了挥。

“嗨！好吗？”她朗声叫。

栏杆后面的男孩点点头，没有出声。

女孩子想一想，转头对驾小艇的男孩子低声说了句话，跳上码头，径自走了上去。

她依然穿着泳衣，赤足，只披了件毛巾海滩装，她一口气走进栏杆。

“你怎么了？不舒服？”她凝视轮椅里的男孩，好漂亮，好帅，大约二十七、八岁，面孔却太冷漠了。而且——明明看来健康，怎么坐轮椅？“这么好的阳光，怎么不到海里去玩玩？”

“你怎么知道我该去海里玩玩？”男孩子反问。声音低沉而冷漠，还有十分的倔强，固执。

“你坐在轮椅上。”女孩子坦率的向轮椅指一指。

男孩子一声不响的从轮椅上站起来，嘴角泛出一丝冷冷的揶揄笑容。

“坐在轮椅上的都是残废？”他说：“你也未免被以前的小说，电影迷惑了，谁都可以坐轮椅，是不是？”

“这个故事教训我，不要太相信眼前的形象！”女孩子摇摇头，笑起来。“这样好的运动家身材原不该是残废，就是因为这‘不该’，才吸引我走上来。”

“你太好奇，女孩子都有的毛病！”他不以为然的。

“就算是吧！”她不介意的。“我叫何征世。”

“何征世？征服世界的意思？”他好意外，这完全不象女孩子的名字。

“对了，就是这三个字，”她又咧嘴笑，她总在笑。“意思就是姓何的女孩可以征服全世界！”

“好大的野心啊，征服世界！”他冷冷的笑。

“你呢？你叫什么名字？”她问。

他望着海，好久，好久才说：

“江浪。”

“江浪？江上有什么浪？应该海浪才是！”她说。

“不是江上浪，不是海上浪，”他看她，真是是个明朗漂亮的时代女性，还有着令人欣赏的不羁。“照你的解释该是，姓江的是很浪漫！”

“不，不，不，可以解释成姓江的该去流浪！”她说。

然后两人相视大笑，友谊就这么建立起来了。

“喂！你的朋友在下面等你！”江浪指指小快艇。

“不是朋友，是教练！”她扬扬手。“如果你请我进去坐坐，我可以让他先走！”

“你的衣服鞋子呢？”他问。

“耽心什么？你有车，是不是？送我回家不就成了。”她全不在意的说。

江浪凝视她半晌，这个女孩引起了他的兴趣，她真的很特别，对不对？

“好！我送你！”他点点头。

她立刻转身，扬声对小艇的男孩子叫：

“教练，你先回去，江浪等会儿会送我回家！”

小艇上的男孩扬手做一个OK状，立刻就就把小艇驶离码头。

“果然是教练！”江浪说。

“为什么不是？我有什么理由骗你？”她意外的。

“现在女孩子都不怎么讲真话！”他说。

“你被多少个女孩子骗过？”她的眼睛好灵活。“这是你的

不幸，你没遇到我！”

男孩子淡淡一笑，领先往里走。

“你父亲一定也是野心家，居然替女儿取了这么一个狂妄的名字！”江浪岔开话题。

“错了，错了，父母给我的名字叫何美仪，老天，我这样的人叫什么美仪呢？连穿高跟鞋都觉得拘束的。”她哇啦、哇啦的说：“长大念中学时，吵着改名字，他们又给我取了一个名字叫何统秀，统秀，很不错，统领天下秀气，意思是统领天下女人。”

“怎么又来个何征世？”他感兴趣的。

“大学毕业时，觉得自己能顶天立地了。那时，思想颇受妇女解放运动的影响，认为统秀还不够，我该连男人也一起管，于是自己改名征世，身分证上还是统秀。”

“真是狂妄自大的女人！”他笑。这次并不冷漠，可能是天空的阳光吧！

“未必哦！可能我做得到呢？”她说！

“到那时候我就会衷心的佩服你，简直可以说五体投地！”他半开玩笑。

她盯着他看了半晌，重重的点点头。

“好！江浪，你等着瞧！”她肯定的说。

走上阳台，走进大厅。只觉一屋子的清凉，好舒服，好舒服，和冷气房里的感觉完全不同。

“这是你的家？”她也不理会泳衣是湿的，一屁股坐在沙发上。

“暂时算是，因为这几天我住在这儿！”他说。

“很不错的房子，至少没有暴发户的味道！”她说。

“你讲话相当刻薄!”他摇摇头。

“事实嘛!这几年来香港有一些人发了横财,炒地皮,炒黄金,炒股票,但是他们身上那一股暴发户的味道,真令人掩鼻而过。”她说。

“这么严重?要掩鼻而过?”他问。

“这还是保守的形容词呢!”她扬一扬头。“我这人很冲动,很偏激,看不顺眼的人或物很多,很多,我的表现一向夸张。”

“怎么夸张法?”他故意问。

“我一定要做一个动作,令对方感觉到我是在讨厌他,让他不好受!”她自得的。

“捱过打没有?”他问!

“才怪!英女王的属地,那个敢打女人?”她嗤之以鼻。
“而且我是练空手道的!”

“很佩服,你的确有征服世界的条件。”他到冰箱倒了两杯冷饮过来。

“喂,你是做什么的?”她问。

“我是江浪。”他微笑说。“我是做广告的!”

“哦——不用上班?”她好奇的。

“我的公司在美国,我来香港寻找灵感的!”他说。

“也兼任广告影片中的男主角吗?”她顺口问。为自己点上支烟!

“有,我专替一家香烟公司做广告,签了几年的合同!”他说,“就是你现在吸的那个牌子!”

她把香烟拿起来看看,一脸恍然。

“啊!原来你就是他——广告里的那个他。”她大叫起来。

“难怪我觉得你很面熟!”

他无意的摊开双手，耸耸肩笑。

“我们这儿很多女孩子都迷你，据说有个电视女演员还以你为偶像呢!”征世说。

“怎么我走在马路上，却没有一个女孩子看我呢?”他说。

“也许是因为你现在的服装不同，又或者现在是你本人，而广告影片里只是你的形象，而且你本人比广告片里看来好很多，也瘦些!”她慢慢研究着说。

“讲了半天我，你呢？你是做什么的？”他问。

“记者。”征世爽快的说：“电视台的记者，专在英文台播报新闻的!”

“你看来很象，你——也是外国回来的？”他问。

“我的家人全在美国，只有我回香港做事，”她说：“我小学毕业就去美国了!”

“你懂中文?”

“懂，报纸我全会看，也会写一点，不过写得不太好，你呢？”她也问。彼此对对方都有很大的好奇。

“讲得不算好，写得倒好一点。”他说。

她呆愣一下，忽然看见他嘴角的笑容，知道上当!

“那有这样的事？中文和英文不同，不会讲就不会写，你凭什么能写？”她说。

“凭想象力，”他指指脑袋，也忍不住笑起来。“做我们这一行的人，想象力一定要丰富的!”

“也不能凭想象力自创文字!”她摇头。

他沉默一下，又看看表。

“你住那儿？”他问。

“这么快就下逐客令了？”她叫。

“不是，我的意思是如果你换了衣服，我们是否能够找一处比家里更好的去处。”他说。

“那又何必回家？”她洒脱的。“你可有多余的牛仔裤，衬衫或T恤？借一套来不就行了！”

“我们的尺寸大概不合！”他望望自己，又望望她纤细的腰。

“那简单，送我到中环，立刻买一套穿！”她拍拍手。

“身分证呢？”他故意刁难似的。

她嫣然一笑，从湿湿的泳衣暗袋里翻出一个小塑胶套，里面不但有身分证，还有一叠钱。

“这是记者本色！”她自得的笑。“有些东西是永不离身边的！”

“那么走吧！”他站起来。

这回他不象广告片里驾着吉普车，身边也没有一只狗，只是一部日本小汽车，旁边坐着征世。

“朋友借给我的车！”他说。

“在美国你真的驾吉普车？”她问。

“不，我开宾士二八〇E，是只销美国，不销亚洲的那一型宾士车。”他说。

“原因呢？”她不解。

“因为它快，象飞机一样，尤其有好多优点适用于美国高速公路上，但香港就不适合。”他说。

“原来也是飞车党！”她笑起来。“我开一辆五年前的旧款式保时捷，还是分期付款的呢！但我觉得很舒服。我喜欢跑车轻踏油门就往前飞的感觉。”

“谁是飞车党呢？”他看她一眼。

沉默的驶出一段路，她忽然问。

“在美国，是不是真的有很多美国女孩子象在广告片里那样追你呢？”她说！

他皱皱眉，眼中一下子恢复了冷漠。

“没有，一个也没有！”他冷峻的。

她有做记者的那份敏感，她立刻觉察到他的改变。

“我说错话了？”她问。

“没有。”他默默的开着车。

她想了想，明白了，别提美国的女孩子，他一定有段伤心往事，一定是这样！

“怎么不问关于我男朋友的事？”她说。

“你的男朋友？”他冷冷一笑。“关我什么事？”

“啊！你这人真是说变就变，反脸无情，是我印象里最可怕的一种男人！”她皱眉。

“我说实话。”他没有表情。“我们今天才认识，我有什么理由问你男朋友？我不喜欢多嘴！”

“很好，很不错！”她很赞赏的样子。“男人应该象你这样，我喜欢！”

她说什么——这个特别的女孩子，他们才第一次见面！她喜欢他。

“现在去那里？”他问。他故意没听见她的话吗？

“比家里好一点的地方，不是吗？”她反问！

“OK！”于是他用力踩着油门，车子往前直飞。

她也不再问，非常舒适的坐在那儿闭目养神，一副心安理得状，对他更是百分之百的信任。

“你不怕我把你带到坏地方去？”他看她一眼。

“你会吗？”她眼睛都不睁开。

* * *

在酒吧里。

黯淡的灯光加上疏落的客人，气氛显得冷清，也许外面仍是阳光普照吧，所以不是人多的时候。

坐在一角的江浪却默默的望着酒杯，似乎忘了身边有个何征世。

征世果然买了条新牛仔裤，另外穿了件牛仔裤附送的T恤，头发已经干了，用橡皮筋扎在脑后，非常清爽自然。

“你在想什么？江浪。”征世忍不住问。

“啊！没什么。”他摇摇头，还是沉默。

“我不觉得这儿是比家里更好的地方，”她喝一口酒，“至少，在家里你还有说有笑，但这里——”

“我是不是该为沉默道歉？”他问。

“那倒不必，只是我忍受不了你目中无人的模样儿。”她耸耸肩。

“目中无人？是什么？”他问，他显然对一些中文成语并不了解。

“就是忽略了我，对我不重视。”她笑了。

“何征世，”他是连名带姓的叫她，有一种特殊的亲切。他还握住了她的手，“让我沉默半小时，你陪我，好不好！只要半小时。”

他是很真诚，很认真的。

她点点头，她从他的语气中听得出尊重。

“当然。”她不以为意的笑了一笑。

他捧起她的手放在唇边吻了一下，就紧握着不放，人却又沉默起来。

征世是个“动感”很强的女人，大概这一辈子她都没有这么安静过，这么有耐性过。她任他握着她的手，就那么定定的望着他那轮廓分明的脸。

她不知道他在想什么，也不想知道，对她来说，江浪还是个十分陌生的男人。

广告片中的他并不是真正的他，这点是能肯定的。

但真正的他又是怎样的呢？她有一天能明白，能了解吗？她不知道。

对于未来的事她不紧张，命运自有安排，生命原是个定数，她愿经历生命为她所安排的一切。

也不知道过了多久，一定不止半小时，他忽然放开她，仰头一饮而尽杯中的酒。

“我们走吧！”他说。

她只皱皱眉，只是一下子，立刻站起来跟他走。不问明原因，也不问去处。

她的潇洒与爽朗绝对不同于一般所谓思想前进的女孩，她非常特别，十分接近男孩子的个性。

上了车，他才长长的透一口气。

“天黑了，我们吃晚餐，然后去跳舞。”江浪说。

“跳舞？”她笑起来，“我在广告片里也看见你跳舞的样子，很笨，很傻，我怕跟你跳时会笑得直不起腰！”

“有这样的事？”他用力抓一下她的手，“跳舞是自我表现，只要自己开心快乐，怎样跳都行，怎么样算好，谁可以

下判断?”

“不是好不好，是傻是笨。”她说得很坚持。

他望着她一阵，点点头。

“好，为了不使你笑得直不起腰来，我们不跳舞。”他说，“你说吧，去那里?”

“去淘金沙?”她眨眨眼。

很俏，很顽皮的一个动作，她说是他广告片里的情节。

“打垒球好了!”他也笑。

“少一只会拾球的狗。”她说。

“说得象真的一样，”他摇摇头，“你有没有发觉，两辑广告分别很大?”

“当然，第一辑你还有点胖胖傻傻的，很善良亲切的样上，一副乐于助人状，于是立刻被大家接受。”她点点头，“第二辑——我觉得没有第一辑好，你刻意减肥，为自己塑造成一个冷面的绅士，虽然你外表仍然英俊、潇洒，但却失去了第一辑给人的亲切感。”

“很有道理似的，但是——我没有刻意减肥!”他说。

“还不承认，我们电视台同事有次开玩笑的说到你，说你前后起码减了十几公斤。”

“是，是减了十公斤，”他摇头，“但那是自然的减，不是刻意的。”

“不信，天下那有这么好的事。”她叫，“为了保持身材，我不知有多辛苦的运动，也不敢多吃东西。”

“因为你是个美丽的女孩，被男人们宠坏了，你大概没有烦恼。”江浪说。

“你——有烦恼?”征世好意外。

“或者不该说烦恼，”他望着远处的路。“是痛苦，是折磨，是——毁灭。”

“这么严重？”她吓了一跳。“你才多大？江浪，你怎么可能有这种经历？”

“与年纪无关，我妹妹十七岁那年已经刻骨铭心的恋爱了。”他自嘲的摇头。

“那你——为一个女孩子？”她睁大了眼睛，谁？奥利维亚纽顿强？”

在她觉得说这超级歌星，红影星已是很夸张的了，谁知他竟不屑的摇摇头。

“她算什么？”他冷笑。

“那——谁？”她傻了。

会是那一个惊世骇俗的女孩和他恋爱，令他痛苦、伤心到现在吗？

“还是不说好些，”他苦笑，“我怕你们这些记者，你们不会为任何理由，任何人而放弃独家新闻。”

“为什么不试试我？”她凝望他，非常认真。

他想一下，笑起来。

“我看见香港有一个广告，说什么‘一次意外，足以致命，’我还不想死，”他说，“而且对方——是不能乱开玩笑的。”

“什么人哦！英国女王？”她真的开玩笑。

“你说笑话，英国女王的儿子比我还大！”他说。

“你几岁？”她问。

看样子他比较成熟些，可能是因为那冷漠的眸子。

“我二十九！”他说。

“标准的女明星年龄，永远二十九！”她哈哈大笑。

他轻轻打她一下，又顺势捉住她的手。

“是不是女记者都这么利嘴的？”他看她。

“总有一点职业病，是吧？”她眨眨眼，“你呢？你有没有职业病？”

“有吧！风流！”他笑。

“怎么？从浪漫变成了风流？”她问。

“让你害怕！知难而退！”他开玩笑。

“我是永远不会害怕，更不会知难而退的！”她捏他一下，“忘了我的名字？我要征服世界！”

“也征服我？”他眯着眼睛笑。

“没想过，”她耸耸肩，“大概不会这么没出息，我这征世只征服一个男人？”

“这叫做没出息吗？”他问。

“是，我不甘于困在家中，为爱情，为一个男人，为几个子女，我的野心是全世界。”她扬一扬头。

“全世界的男人？”他笑得更可恶。

“你找死，”她抽出手来重重的打他一拳。“居然如此这般侮辱我？”

“难道不是想征服全世界的男人？”他摸摸被打痛的地方。

“我的野心不是男人，”她透一口气，“我想征服的不是这方面，说真的——我自己也不知道野心在那里，也许是事业，但——绝对不是记者，也许我会从政，我喜欢政治，我觉得自己会适合。”

“哇！不得了，”他怪叫起来，“从政？女政治家，你够卑鄙吗？”

“卑鄙？为什么？”她竟不明白。